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18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榮在即即榮星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792元，及其中新臺幣65,809元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8,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荷蘭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民國97年8月14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8,792元（其中本金65,809元），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再讓與原告，迭催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暨按月計付300元之逾期手續費。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約定條款、電腦帳務資料、荷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新榮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荷蘭銀行信用卡債權受讓通知函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五、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 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逾期手續費，核屬違約金之性質，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之利息已高達週年利率19.97％及15％，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逾期滯納金總額顯然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300元部分，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宏華